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獎助金規定

公告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 德學字第 111000365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協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獎助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（生活獎助金運作、審核）

本規定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獎助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議決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主任，課指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每屆任期一年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本生活獎助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。

第三條（申請對象、資格）

凡申請本生活獎助金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學生。

二、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等身分學生。

三、符合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弱勢輔導機制，可配合本規定之輔導時段者。

四、學生須完成相關弱勢助學活動，始得領取本生活獎助金。

第四條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申請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3. 土銀存摺影本。
4. 身分符合但未申請減免及相關補助者，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前項申請文件備妥後，經導師、系主任、承辦單位初審後，由承辦單位送交本委員會審查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
第五條（名額）

申請之總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於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第六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規定之經費由教育部基本補助款、學校自籌款、外部募款、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。

第七條（審查公布）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6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7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